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2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内”）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裘娟萍、曹健、陆竞红
2023年4月25日